

第十八章 最后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附件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及脚注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二百零八条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适用

本协定提及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国际协定，若产生适用于双方的任何修改或相关后续条约及国际协定，则本协定提及的任何其他条约或国际协定应当适用其上述修改或后续条约及国际协定。

第二百零九条 适用

- 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
- 二、本协定适用于新西兰的领土，但不包括托克劳群岛。
- 三、各方有充分的责任遵守本协定的所有规定，并应当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确保其境内的地方政府或机构遵守本协定。

第二百一十条 保密

在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并将该信息指定为保密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当对该信息保密。该信息仅可用于指定目的，无提供信息一方的专门许可，不得披露，除非国内法或宪法另有要求，且仅用作司法程序目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财政条款

根据本协定项下设想或实施的任何合作活动应当取决于可获得的

资源，且应当符合双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合作活动费用的承担方式应当由双方随时商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

本协定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于双方交换书面通知已完成国内必需的法律程序后 60 日，或在双方书面通知中同意的其他期限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一、本协定的生效应当以双方完成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为前提条件。

二、本协定应当在双方交换书面通知告知已完成上述程序后 60 日，或在双方书面通知中同意的其他期限后生效。

三、如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180 日终止。在此之前，本协定仍然有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新西兰政府代表